



国外学位制度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北京出版社

国外学位制度

北京师范大学

外国教育研究所

地震出版社

1981

P 82 3 17

国 外 学 位 制 度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

地 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路63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

787×1092 1/32 5¹/₂ 印张 113 千字
1981年11月第一版 198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统一书号: 7180·135 定价: 0.55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教育事业和科学的发展，特别是去年二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以后，社会上关心学位问题的人不断增多，范围也不断扩大，不少人希望了解国外学位制度及其具体实施的有关情况。

现在，《国外学位制度》一书与读者见面了。

编辑本书的目的是想通过不大的篇幅，说明英、法、美、日、苏这几个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的学位制度及其实施办法，介绍这些国家的几所大学的具体情况，以满足不同的需要。

向有关部门提供參考，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曾于1979年整理了关于几个国家的学位制度和外国一些著名大学学位课程的材料。本书主要由该材料增减而成，仍属资料性介绍。

由于这几个国家不仅制度各异，且资料情况不同，因而本书对各国介绍的体例也不完全一致。

本书在引用有关法令时，尽量注意文件的完整性，但对过于详细的行政手续的叙述也适当作了删节。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南京大学袁培国、徐竹生两位同志的帮助，他们同意将他们的译校的《学位、文凭和证书》一文（摘译自《世界教育百科全书》1977年版）收进本书。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的内容难免有欠准确和欠完整之处，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学位、文凭和证书	(1)
英国学位制度	(21)
英国的学位	(21)
牛津大学学位概况	(37)
剑桥大学学位概况	(41)
法国学位制度	(45)
法国的学位和文凭	(45)
巴黎第四大学文科的学位和文凭	(57)
巴黎第十一大学理科的学位和文凭	(60)
美国学位制度	(64)
美国的学位	(64)
麻省理工学院学位概况	(84)
日本学位制度	(91)
日本的学位	(91)
《学位规则》及《学位规则》部分修改的文部省令	(98)
研究生院设置标准	(103)
设置研究生院的审查准则要点	(106)
关于医学与牙医学研究生院硕士课程	(110)
《东京大学研究生院章程》与《东京大学学位规则》	(113)
苏联学位制度	(126)
苏联的学位	(126)
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128)
学位学衔授予条例	(133)
高等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研究部条例	(152)

学位、文凭和证书

学位是授予个人的一种称号，通常由高等院校根据修读课程的完成情况以及在研究方面或专业方面的成就授予。传统上，高等教育的学位有三级，在操英语的国家里是学士、硕士和博士。然而，学位的名称是多种多样的，这也和各国对学位所要求的成就、完成时间以及对学位的估价各不相同是一样的。这些差异造成两个与授予学位有关的大问题，即：各国学位的对应关系和某些国家出现的证书主义（特别是美国）。

学位的历史

向毕业生颁发正式证书已有悠久的历史，而连续不断地授予学位是从中世纪开始的。埃及的艾尔-艾扎（Al-Azhar）（970年作为一个学校成立）和摩洛哥的艾尔-夸拉维因（Al-Qarawjyin）（创立于859年）授予过一种 ijazah（早期伊斯兰世界中的任教资格证明，授予那些向伊斯兰学者学习期满的学生——译注），这是一种许可证或文凭，没有 ijazah，任何学者都不能从业。

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发展

在中世纪的欧洲大学里，教师们组织同业公会，并规定其会员的标准。这样，授予中世纪学者的学位就类似于给一个满师的艺徒发放的营业许可证。大学生经过一段时间学习之后，进行口试，以测验其智力和心理状态是否适合做教师工

作。如果符合要求，就把他介绍给校长，并通过校长由基督教教会当局批准他从事教学工作，这样他就得到了硕士学位——即教师——这是当时授予的唯一学位。

第一批博士学位是神学方面的，于1150年后的某一时间由巴黎大学授予。直到十三世纪中期才首次在巴黎授予语法博士和哲学博士。第一个持特许证授予博士学位的大学是博洛尼亚大学。该校在1158年得到弗雷德里克一世颁发的特许证书，按这种特许证书规定，博洛尼亚大学的所有毕业生都可不经进一步考试而任教或从业。这种学位是一种永久性证明，得到所有其他学校和大学的公认。由“权威”授予的第一批学位是1158年后不久授予的法学博士。在十二世纪里，博洛尼亚大学除授予法学博士外，还曾授予教会法规博士、双法博士（Doctor of Both Laws）、神学博士和医学博士（如下文所述，现代的哲学博士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其他博士直到十九世纪才在德国出现）。

直到十五世纪的某个时候，博士和硕士称号之间才出现微小的差别。博士称号专门指教师，而硕士也可指一个从事同业公会工作或某一职业的人。在十五世纪末，低级系科（语法、艺术）的毕业生一般称硕士，而高级系科（神学、法学和医学）的毕业生则授予博士称号。

学士学位的发展

虽然学士学位在大多数操英语的国家中是第一级学位，然而在历史上它的发展却后于硕士学位。中世纪的学生在攻读硕士学位的过程中，在三学科（语法、修辞和逻辑）方面学习三到四年时间，可以教授新生。在这个意义上，他被称为“学士”或“实习生”，意味着他既是硕士学位的候选

人，又是一位学生教师。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就这样建立起来了。在1167—1168年，国王亨利二世把英国的学者从巴黎召回，并让他们在牛津定居下来，从此学士学位就在英国大学里建立起来。大约一百年后，剑桥大学建立时，继承了学士学位作为一级学位的传统。神学士学位在巴黎的出现是十三世纪早期的事。

现代学位

在大多数国家里，高等教育的三个阶段分别用一个学位来表示。由于大多数学生不超过第一级学位，所以那些要进行高级研究的学生通常要逐级通过这些阶段。（在操英语的国家里）学士学位先于硕士学位，硕士学位又先于博士学位。然而，这种标准的学习进程也有例外。在许多国家里，硕士学位并不是攻读博士学位的前提，第一级学位有时也不是进行研究生学习的前提；授予荣誉学位时也不考虑过去获得学位的情况。

在几个国家里，学业证书（尽管未必是学位）是在修毕二年计划后授予第一级学位前发给的。一些二年计划是终结性的，而另一些则是通向第一级学位的过渡阶段。他们所得到的各种名称的证书、文凭或准学士学位。

二年计划

大多数二年计划的重点是进行职业教育。在美国，授予二年计划的准学士学位的可以是文科或理科，不过以后也很可能是工商、应用科学、秘书事务学、工程或大量其他技术和职业专业。准学士学位通常是由初级或社区学院或技术学校授予的。一般的准学士学位（文科或理科方面的）常被视

为一种中间或过渡性的学位。人们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这类学生将就读于四年制学院而完成他们学士学位的课业，而技术和职业学位通常是终结性的学位。在菲律宾和泰国也授予准学士学位，在泰国这是一种中间性学位，而在菲律宾这是一种终结性学位。

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几个国家里都有类似的计划和差异。在南朝鲜，可颁发证书的两年计划对学生进行技术职业训练，教育学院的两年计划培训小学教师。在委内瑞拉，修毕大学级工科院校短期课程的学生可领取结业证书。在葡萄牙，在中等师范学校修毕二年并具有一年教学实践后，可领到任教文凭。在卢森堡，在师范学校修毕二年（并经考试）后可领到任教资格证书，凡持有此种证书者可在小学任教。

在中东的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师资培训学校颁发二年制任教文凭。在约旦，公立和私立院校均开设普通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约旦福利救济工作协会举办的两年计划，为政府和私人机构培养福利救济工作专家，对这种课程也同样发给文凭。

卫生学方面也设有几种二年计划，发给文凭、证书或授予准学士学位（美国）。在肯尼亚修毕二年后发给高级护理文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在护理计划方面授予证书的同时，在卫生学（以及其它领域，如公共事务管理、警务研究和图书馆学）方面也发给文凭。

尼泊尔、摩洛哥、比利时和法国也属于二年计划并非终结性教育体制的国家之列。在尼泊尔，英语系统内，修毕高等教育的第一个二年阶段者发给中间性证书；在梵文系统内，修毕两年授予 the uttar madhyama。在比利时，修毕二（或三）年，授予 candidature/kandidaat，这标志着一个基

础广泛的学习阶段的结束，它既为进一步研究也为专业化所需要。在法国，修毕大学第一个二年制课业后发给大学普通修业文凭。这种课程计划是多学科的。这种文凭可能是——但主要不是——终结性的合格证明。在大学工学院修毕二年发给大学工科文凭，尽管这通常是终结性学位，但在某些情况下，持有大学工科文凭者可以修习高等教育的第二级学位。

授予学位的二年计划的发展，表明了高等教育在目的和学生结构方面的大转变。除了作为取得学位的阶梯而发给合格证明的少数例外情况，大多数二年计划都是为培训学生的工作能力而开设的。这类计划的性质与通常的大学计划相比，更倾向于说明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需要。学术传统能决定大学的教学计划，但对大多数两年计划几乎没有明显的影响，因而他们就更能直接地满足社会的需要。然而这种计划的灵活性会不断引起“新的问题”，而且由于过去计划往往是有始无终，因此许多计划无疑已不再为需要服务。

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学位计划的发展也可能导致证书主义的增长，授予学位的课业在某些——也许是很多——情况下取代了学徒制，结果是越来越强调教育系统所规定的证书（尤其在英国）。

第一级学位

第一级学位通常需修读三至六年并通过考试。这种考试或者是课程考试、学习阶段结束考试，或者是两方面的考试。在一些国家里，还要求撰写论文，特别是荣誉学位。尽管发给证明的程序各国差别很大，但第一级学位有时也作为一种从业证明。

学士学位（Bachelor's Degree）至今仍是英国（苏格兰

文科例外，在那儿文科硕士是第一级学位）、英联邦各国和美国各大学的第一级正式学位。这种学位通常需修读三至四年，某些情况下，三年内可取得普通学士学位，而荣誉学位则需修读四年。许多中东国家也把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通常是修毕三至五年后授予，这些国家有沙特阿拉伯、叙利亚、科威特和利比亚。

在欧洲大陆的多数国家里，Bachelor's Degree或baccalauréat 不是高等教育学位。甚至在法国（和在法国统治时期确立了教育制度的国家里），baccalauréat 标志着完成了中等教育，并且一般是进入高等教育所必要的学位，尽管未得到该学位的人也可通过特别入学考试进入大学。以阿尔及利亚为例，获得该学位者可以进入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尽管进入某些系科还另有要求：进入医学或工程院校要求有理科方面的专长，进入工业学院要求在数学方面有所专长。

在西班牙修毕三年取得bachillerato学位时，通常是十七岁，该学位可使学生进入中级专业训练和修读大学预科的课程，这种做法在西班牙是进入高等教育的通常方式。在一些拉美国家里，bachillerato 也是给中等学校离校证书的一种称号。

在荷兰，通常的第一级合格证明是kandidaat（候补生）证明，在修业三年（有时二年）后授予。这种合格证明仅是一种中间性的，代表基础学习的成果，并不给予从业权。从业权仅给予博士学位者（doctorandus），而博士学位还要再修业二至四年。但是，在技术大学修读三年半以后就授予学士学位（baccalaureus），不同于kandidaat证明，这是一种终结性学位。1976年曾出现过给高等职业学院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计划。

在那种把学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的教育体制中，修读学位所需时间应该是连续的，通常为三到六年。时间的长短常常与所修学科有关，医学士平均需要六年时间，而人文学科的第一级学位可以少到三年。在仿效英国型的教育体制中，学生修毕三年可得到普通学士学位。如果想攻读荣誉学位，则新增加的、更为专门化的研究需要学习第四年。

除学士学位外，第一级学位有各种其它名称，其所需时间也各不相同，最常见的是文凭和开业证书（licentiate 或译为西欧某些国家的硕士）。然而在某些体制内也把硕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苏格兰），在极个别情况下也有把博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的。此外，有几个国家对在技术大学修读的专业合格证明也有专门的名称。学位与从业权之间的关系，在各国及各学科之间都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学位就相当于从业证书，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则需要进一步学习并经过国家考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技术大学的学生修毕四至六年可得到称作工程师文凭（Diplom-Ingenieur）的学位，而非技术大学的学生顺利地通过国家或本校考试后可领到文凭。那些想从事医学、药学或法律工作或想在中等学校任教者必须通过国家考试，顺利地通过某些学科考试的人可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然而，在自然和生物科学及工艺学（工程博士）方面，博士学位则要求在取得文凭后再修读二年。

在苏联，高等教育第一阶段中的五年计划把所学学科纳入其社会和经济结构并保证其理论和实践前景。修毕第一阶段可得到高等教育毕业证书。这种证书，如带有其专修范围的名称，其持有者可以从事所选专业工作和进一步深造。

意大利仅有一种学位，就是博士。学生修毕四至六年

并通过最后考试,就给予博士文凭和博士称号。还有几种短期非学位课程,这种课程是发给文凭的或是职业训练的专业课程。为了从事某种职业,具有这种学位的候选人还必须通过国家考试。

在智利和其他拉美国家,开业证书或专业称号是第一级学位。这种学位根据专业的不同通常需四到五年的修业期,如同学位一样,一般是一种专业合格证明。

在法国,学士学位(licence)传统上一直是第一级学位。学士的培训曾经是法国高等教育体制的注意中心所在。然而,随着1973年开始到1976年完成的法国大学文凭的改革,学士称号的地位也改变了。改革后的制度有三种二年连续制的文凭:第一级文凭——大学普通修业文凭——给予中学毕业后经过二年培训的学生,以帮助他们就业。这种课程的目的在于把各学科应用到专业活动中去,纠正以前各大学把重点放在准备任教的传统学士学位课程上的作法。由于在七十年代中期只有百分之十的法国大学生进入教学专业,因此这种改革被视为是必要的。改革的目的是全盘废除学士学位或把它改为一种二年制的学位,但是由于教师和学生的强烈反对,不得不把它作为一种三年制的文凭(文学士需三年时间,学生为获得理学士就必须取得硕士高级研究的头两种证书)。改革者希望在把学生培养成为学士的过程中更加突出师范专业课程。对于那些应征参加中等学校师资考试以获得合格证书的人们,学士学位仍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在瑞士操法语州的神学学士(licence)或操德语州的神学博士(Lizentiat),是文学、法学和理科的第一级学位,最低修满六个学期才能授予。该学位要求通过考试并提交一篇短论文。硕士学位不作为修读博士计划的普遍要求。

第二级学位

第二级学位相当于美国和其他几国所授予的硕士学位。在这一级上，如果不是专业性的学位，学生一般要在学术领域里从事专业化更高的工作并进行研究，尽管其研究水平一般低于博士学位的研究。第二级学位通常要求在第一级学位后还要再修读一至二年。在历史上，硕士学位曾是第一级学位，现在仍把它作为第一级学位的情况很少，例如：苏格兰诸大学的文科各系（斯特林大学例外）就把硕士学位作为第一级学位。

在丹麦，kandidat（候补）合格证（第一级学位）和硕士（magister）并存。kandidatus magisterii（候补硕士）学位授予最少修毕五年并想在中等学校任教的学生。还有一种文科硕士学位，除了要求修读五年或五年以上之外，还要求进行最后考试。文科硕士是一种研究学位，并且是攻读极少授予的研究博士学位的一个阶梯。

在英格兰的牛津和剑桥大学，只要取得第一级学位后，连续五年将自己的名字“保留在册”，就容易地得到文科硕士学位。在牛津和剑桥的一个学院毕业时，学生向学院秘书缴付该项服务费用，五年后，就在一次集会上通过表决成为文科硕士。前几个世纪里，美国高等院校也奉行过这种传统的作法，但后来废除了。然而在其他英国大学、美国和其他几国的大学里，硕士学位要在学士学位后再修读一至二年，通常还要求参加笔试或口试；传统上还要有一篇论文，尽管随着硕士学位标准的逐渐降低（特别是在美国）这一要求往往被取消。

如同学士学位一样，硕士学位的名称也一直是多种多样

的，它反映了高等教育专门化日益增加。因此，除了文科硕士和理科硕士以外，还有文科教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硕士、林学硕士、机械工程硕士等等。正如名称所表明的，有些是专业学位，另一些是学术学位。

对这些学位的估价，在各国和各学科之间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某些方面，诸如美术和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一般是授予的最高学位，也就相当于其他方面的博士学位；另一方面，人文学科广义的文科硕士已成为一种相对说来不重要的学位，至少在美国是如此。中学教师特别热衷于这一学位，他们在取得学士学位后，通过工作来取得个人专业的发展。在英国，硕士学位却更多地保留了其原有的价值，因为在那里博士学位的重要性还没有象在美国那样强烈地为人们所认识。尽管从六十年代以来在英国大学里任教的哲学博士的比例一直在增长，但没有出现象美国高等教育那样过分强调博士学位的情况。

博士学位

形式多样的博士学位通常是最高学位。美国和其他几国授予的哲学博士学位是现代的产物。直到刚进入十九世纪时，文学士还是美国大学所授予的最高学位，后来以发展科学方法著称的德国大学的巨大声望开始逐渐吸引美国的学生去攻读哲学博士。由于教授中获得德国博士学位的人越来越多，美国也采取措施执行类似的计划。美国的第一个哲学博士是1861年由耶鲁大学授予的，但建立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马里兰州巴尔的摩）正表明美国要通过创办一所高等院校来与德国的大学相匹敌的最早意图。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授予博士学位的美国高等院校达几百所。

除通过攻读获得的博士学位外，各大学还常常授予荣誉博士学位。荣誉学位不需要学术成果或学术经历，而是根据专业成就或国家和社会的职务情况决定授予。攻读的博士学位有两种：研究博士和专业博士。每种博士的重要性，因国家的学术传统不同而有所区别。在一些国家里，研究博士（即哲学博士）学位要求修读课程，参加口试或笔试（或两者兼有），并要提交一篇有独创性的研究论文。在另外一些国家里，唯一的要求就是撰写一篇被认为是学者对有关领域的知识作出了贡献的独创性的研究论文。在某些情况下，为了获得学位，论文必须出版。这也适用于丹麦极少授予的博士学位。

各种专业博士学位的要求各不相同，虽然专业博士学位大多数要求修读侧重于职业或专业的课程，要求具有有关领域已经得到证实的专门知识，并要进行考试。在某些情况下，还要进行研究工作。在美国授予的专业博士学位中最常见的是教育学博士。第一个教育博士学位是1920年由哈佛大学授予的。继而出现许多名称相似的专业或从业人员博士学位，包括临床心理学博士、社会学博士、体育博士和福利救济工作博士。法学博士和医学博士学位处于研究与专业博士学位中间。英国大学的医学毕业生一般首先得到医学学士学位和外科学士学位，如要获得医学博士学位，还必须撰写论文，进行论文答辩并经过进一步考试。在美国，要求医学博士必须进行超过学士学位的学校教育和实际训练，但并不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尽管有些大学为了防止学生无限期延长他们的博士准备工作而对攻读博士学位的最长时间作出了规定，但攻读博士学位并没有固定的时限。攻读博士学位所需时间的长短和它

的要求一样,在各国和各学科间有很大差别。在一些国家里硕士学位是攻读博士学位必要的前提,而在另外一些国家里学生只要有第一级学位就可修读博士计划。

以埃及为例,研究博士学位要求在取得硕士学位后再修读二至三年,要想修读博士计划就必须有全面良好的成绩和硕士学位,还需要有一篇有独创性的研究论文。

在苏丹大学里,通过个人研究并提交一篇论文就可以得到哲学博士学位。此外,如果发表的著作被认为是对某一特定学科作出了重大贡献,大学可据此授予高级博士学位(法学博士、文学博士、理科博士)。

在斯堪的纳维亚和欧洲的各大学里,对达到博士学位所需要的必要条件和时间范围有所规定。在瑞典,凡参加博士考试,除了要达到候选人水平外还要进行四年的研究工作。博士候选人必须对已发表的论文进行答辩。在挪威,要取得博士学位——挪威的最高学位,毕业生必须向专家委员会提交一份博士论文。对每个人都专门任命一个委员会,候选人还必须举行两次大学讲座。在芬兰也有类似的研究工作要求。

在欧洲一些国家里,突出的如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东欧各国,博士学位有两级,高级的属于对那些准备在大学任教者的要求。这样,在法国高等教育中二年一期的第三个二年结业时,或者授予大学博士称号,或者授予“第三阶段博士”称号。六年期满后修读,包括准备论文,根据所修学科可得到工程博士的最高学位或药学、法律、经济学、理科和人文学科的国家博士学位。在后两个领域,论文的准备可以是一个很长的过程,一篇文学论文一般要花五年的时间。修读一至二年后授予的大学博士学位并不能使一个人具备在大学任教的资格,进入大学任教要根据其已经得到证实